

基石配售

我們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已與下列投資者（統稱為「**基石投資者**」，各名均稱為「**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配售協議，據此，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222.0百萬美元可購買的發售股份（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每手4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基石配售**」）。假設發售價為9.98港元（即本招股書中所述估計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值），則基石投資者將會認購的H股總數為173,239,600股：(i)假設全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則約佔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80%；或(ii)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則約佔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83%。

各名基石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彼此獨立於對方，並非我們的關連人士且非本公司的現有股東。本公司將於2011年12月14日或相近日子刊發配發結果公告，披露將向基石投資者分配的發售股份實際數目詳情。

基石配售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基石投資者將會認購的發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已發行的其他繳足股款的H股享有同等權益，並會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基石投資者概不會根據全球發售認購任何發售股份（根據各自的基石配售協議所認購者除外）。於全球發售完成時，並沒有任何基石投資者會於本公司的董事會中擁有任何代表，亦不會有任何基石投資者成為我們的主要股東。基石投資者將會認購的發售股份，不會受「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所述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任何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所影響。

基石投資者

我們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已就基石配售與下列各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者協議。下文所載有關我們基石投資者的資料乃由基石投資者就基石配售而提供：

Barleyland (由Warburg Pincus間接全資擁有)

Barleyland Investment Ltd (「**Barleyland**」) 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210.0百萬美元可購買的H股(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每手4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假定發售價為9.98港元(本招股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值)，**Barleyland**將會認購的H股總數為163,875,000股，佔(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全數行使超額配股權)約1.70%的已發行股份，或(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約1.73%的已發行股份。

Barleyland由在美國特拉華州成立的私募股權投資基金Warburg Pincus Private Equity X, L.P.及Warburg Pincus X Partners, L.P. (「**Warburg Pincus**」) 間接全資擁有。

中央三井信託

中央三井信託銀行(「**中央三井信託**」) 已同意按配售價認購12.0百萬美元的H股數目(下調至最接近完整買賣單位400股H股)。假設發售價為9.98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中央三井信託所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9,364,000，即(i)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0.10%(假設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ii)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0.1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中央三井信託為於日本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住友三井信託控股公司(「**住友三井信託**」)的全資子公司。住友三井信託的股份於東京、大阪及名古屋股票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8309)。住友三井信託集團為日本最大的信託銀行集團，提供零售及批發銀行服務、資產管理及行政管理服務，亦有經營房地產相關業務。

先決條件

各基石投資者的認購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已予訂立，且已在不遲於該等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其後由該等協議訂約方通過協定而免除或修改的日期及時間（按照其各自的原有條款或其後由該等協議訂約方通過協定而免除或修改的條款）成為生效及無條件且未被終止；及
- (2)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和許可H股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該等批准或許可。

對基石投資者的出售限制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在未獲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前，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內（包括上市日期）任何時間均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定義見相關基石投資協議）其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所認購的任何H股。在若干有限的情況下，各基石投資者可轉讓所認購的H股，如轉讓予該基石投資者的全資子公司，前提條件是，該全資子公司同意遵守對相關基石投資者施加的出售限制。